

小额诉讼程序之检讨

徐一楠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北京 100088)

摘要:小额诉讼制度无论在普通法系国家,抑或在大陆法系国家,均已构成民事诉讼法体系不可或缺之组成部分。各国法律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其基本理念及功能目标大致是趋同的,惟在程序细节之设计上有所差异。鉴于此,我国在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中亦增设了小额诉讼程序。在探讨各国小额诉讼制度内涵和区别的基础上,对我国初设之小额诉讼程序作出进一步检讨和反思,以期能对新程序之适用和完善有所裨益。

关键词:小额诉讼;诉讼效率;简易程序

中图分类号:D9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3)02-0039-05

小额诉讼程序起源于美国,经由德国、法国、英国、日本、我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借鉴和改良,逐渐为世界各国民事诉讼制度所吸纳。2012年8月31日通过的新修改民事诉讼法中,我国于简易程序一章中正式增设规定了小额诉讼程序。美国之小额诉讼程序,谷口安平教授曾言“迄今为止我们所看到的最优秀的制度”^[1],旨在设立独立、便捷、低廉之新型诉讼程序以区分于正式、复杂、昂贵之普通诉讼程序,试图以不同的理念和方式填补普通诉讼程序因其痼疾所留下的缺口。尽管各国对小额诉讼程序的定位不尽相同,但其基本理念及功能是一脉相承的。

一、基本理念

1. 诉讼效率

诉讼效率对程序主体而言,意味着以最少的的时间耗费终结诉讼。小额诉讼程序在具体设计上就是为了满足诉讼效率的要求,而各国通过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之标的额与案件类型的限制,“盖在维持小额案件之单纯化,以贯彻其简速解决纷争之目的也”^[2]。

诉讼效率对法院而言,意味着以最快的速度审结案件。案件的剧增、普通程序的繁琐、救济方式的单一,这些都给法院带来难以喘息的重荷,也对传统司法资源分配的格局产生压迫。就制度利

用的层面而言,程序利用者(即当事人)无法快速、有效地启动民事诉讼程序,或者陷入诉讼程序长期拖延的泥潭,这均是诉讼无效率的典型表征。法谚有云:“迟到的正义即非正义”,在此意义上,小额诉讼程序的趣旨就是透过诉讼效率之最大化,从而使诉讼结果达到或者说最接近程序利用者心中合意所认可的公平正义标准。

2. 程序保障请求权

程序保障乃贯彻现代民事诉讼法之本质理念,任何公民均应享有向司法机关请求救济并获得裁判之请求权。对普遍的公民个人而言,微小权利实际上是最接近公民并在公民现实生活中广泛存在的,而司法机关常规所提供的正式程序囿于司法资源之稀缺性往往牺牲微小权利的救济。这导致众多微小权利的享有者(即普遍公民)因长期得不到司法机关提供的程序保障,而对司法制度产生疏远甚至不信任的心态。因此,程序保障的内涵不仅仅在于程序规则之遵循、既定权利之实现、法官司法权之独立,还在于司法大众化的深入,亦即公民被广泛地赋予参与诉讼程序之机会并在法院发表己见。

小额诉讼程序的设立正是为民众提供了可以轻易接近、避免繁琐程序、节约诉讼耗费的人性化程序,因此,小额诉讼程序正日益成为程序保障的重要制度。另一方面,小额案件的处理也关涉司

收稿日期:2013-05-10

作者简介:徐一楠(1988-),男,江苏盐城人,博士生,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

法权威的树立以及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度,所以“法院用群众方便的诉讼程序和方法迅速解决大量的小额诉讼案件,是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能否取信于民的关键所在。”^[3]

3. 程序效益

诉讼程序的设计必定面临两大问题:一是司法资源如何进行合理的分配,二是如何平衡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投入与支出。对小额微小权利的救济必须要考虑这两个因素^[4]。司法资源作为一种稀缺资源,若以复杂而繁琐的普通程序来救济微小权利,那么只会是对有限司法资源的浪费。因此,基于程序效益的要求,对小额权利的救济应当遵循费用相当原则,“所谓费用相当性原则是指:在使当事人利用诉讼程序或由法官运作审判制度之过程中,不应使法院(国家)或当事人(人民个人)遭受期待不可能之浪费或利益牺牲,否则显受如此浪费或牺牲之人即得拒绝使用此种程序制度,此即费用相当性基本原理,应为制定或运作程序制度时所遵循”^[5]。小额诉讼程序承载着释放法官运作审判制度空间和赋予当事人充分程序选择权的双重使命:一方面为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提供程序设计,另一方面为当事人小额利益的实现提供多元化手段。

二、实证分析

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西方国家针对日益复杂的民事诉讼程序纷纷进行了旨在简化诉讼程序的改革^[6]。小额诉讼程序的普遍设立就是其中一项主要的立法措施。借鉴各国立法案例和司法经验,我国亦在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中设立小额诉讼程序。虽然小额诉讼程序之理念与功能一脉相承,但各国在程序设计上的诸多不同之处,实值研究。且对于我国新增设小额诉讼之司法状况,自有征引参考之价值,兹就美国、日本、台湾地区及我国新规定之立法例概述如下:

1. 美国法

小额诉讼程序以美国为发源地,结合自身司法环境和法治土壤,较普通程序与传统简易程序,其特征甚多且众说纷纭。一般论者所分析之共同特征,不再赘述,惟有独特之处,计有三点:一是小额诉讼程序独立于一般简易程序。美国的小额诉讼程序乃独立于一般简易程序之特别程序,“这种诉讼程序由州初审法院执行,有时是在具有有限金额管辖权的法院法庭”^[7]。二是小额诉讼的

适用范围不限于钱债纠纷。要保证小额诉讼程序简易便捷、迅速高效功能的发挥,自然须要从立案受理标准上对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作出一定限制。美国法对小额诉讼程序之适用范围的规定主要限于金钱类别的债权债务关系,但亦可以在一般侵权、邻里关系、租借纠纷中予以适用。例如,加利福尼亚州的小额法院可以受理的典型案件主要包括: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不动产业主与承租人和债务方面的纠纷^[8]。三是强调调解的作用。美国的小额诉讼法院非常重视法官的积极能动性,即要求法官一反普通程序中所持有的消极中立之司法理念,而是积极地规劝当事人以期达成和解,法官亦会主动提出和解方案供当事人选择。甚至有些小额诉讼法院会采取调解前置主义,专门设置独立的调解程序(如美国克利夫兰(Cleveland)的小额法院)。

2. 日本法

日本参考借鉴了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小额诉讼制度,于第 6 编规定了与简易程序(规定于第 2 编第 7 章)不同的小额诉讼程序。其特点在于:一是诉讼标的限于支付小额金钱的请求。日本新民事诉讼法第 368 条对小额诉讼作出界定:“对于以诉讼标的额为 30 万元以下的支付金钱请求为标的的诉讼,在简易法院可以请求依据小额诉讼审理及裁判。”由此可见,诸如一般侵权、邻里关系、交通事故纠纷等简单案件,基于非纯粹金钱请求之事由,故不可直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二是诉讼次数限制。为防止小额诉讼程序变为一些向一般市民发放贷款、贩卖货物的金融企业或公司向一般市民催讨债务的工具,日本新民诉法第 368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在一年内向简易法院申请小额诉讼的次数限于 10 次(日本民事诉讼规则第 223 条)^[9]。同时一并规定了当事人的申报制度(第 368 条第 3 款和第 381 条)。三是不服声明的特殊救济制度。日本新民诉法规定对小额诉讼实行一审终审制,即不得提起控诉,而特别设置不服声明的救济方式。新民诉法第 377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当事人对判决不服,可以在二周不变期间内向作出判决的法院提出异议。如果异议为合法,则诉讼就恢复到法庭审理的状态,然后以通常程序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3. 台湾法

我国台湾地区小额诉讼程序的确立经过了一个从简易程序的简化到单独的小额诉讼程序设立

的发展过程。在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法”第四章专门规定了“小额诉讼程序”。其特色内容分述如下:一是适用范围之标准多元化。台湾地区“民诉法”第436条之8有关“小额诉讼程序之标的”之第1款规定,诉讼案件不仅可以是性质与类型为“关于请求给付金钱之诉”,还可以是“其他代替物或有价证券之诉”。此外,台湾“民诉法”还规定,除诉讼标的金额在新台币10万元以下者强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在标的金额为新台币10万元之上、50万元之下的诉讼,当事人得合意选择小额诉讼程序。二是小额诉讼案件管辖之特殊性。台湾地区“民诉法”第436条之9规定:“小额事件当事人之一造为法人或商人者,与其预定用于同类契约之条款,约定债务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审管辖法院时,不适用第12条或第24条之规定。但两造均为法人或者商人者,不在此限。”概言之,在小额诉讼程序中,一方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商人的,不适用合意管辖之规定。三是裁判救济之特殊性。根据台湾地区“民诉法”之规定,小额诉讼之裁判原则上由第一审确定,只有在裁判违背法令时才可提起上诉或抗告,并在上诉状内记载上诉理由,以此表明原裁判违背法令之具体内容和依诉讼资料可认为有违背法令之具体事实。

4. 我国法的最新修改

在2012年8月31日通过的新修改民事诉讼法中,我国于第十三章简易程序中增设第162条规定,正式设立了小额诉讼程序:“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对于该条新增规定,尚无相关司法解释予以阐明分析。基于法律目的和法律体系之解释方法论,依余浅见,我国新设立之小额诉讼程序涵盖以下主要内容:一是小额诉讼程序非独立于一般简易程序。与美国、日本、台湾地区不同,我国立法在增设小额诉讼程序时未将其作为独立于一般简易程序的特别程序,而是将其纳入简易程序的框架内。故而,简易程序之口头起诉方式、简化审理模式、审理期限等规定均得适用于小额诉讼程序。二是小额诉讼程序之适用范围特定。根据新修改之民诉法第162条规定,小额事件须满足两个条件才可予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一是须为“简单的民事案件”,即第157

条规定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二是诉讼标的额必须在一定限额之下。三是小额诉讼程序之强制适用。依据新修改之民诉法第157条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由是观之,当事人可以合意选择适用一般简易程序。但第162条对小额诉讼程序的立法规定,似乎采用了绝对强制适用的立法规定形式。四是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制。新修改的民诉法既未采取台湾地区“判决违背法令时可上诉”之特殊救济做法,也未采纳日本法“不服声明”之异议救济制度。这就意味着,小额诉讼程序的裁判一经作出即为确定的终局判决并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若不服小额诉讼裁判(如主张程序中存在重大瑕疵等事由),则只能通过申请再审的方式予以救济。

三、立法检讨

比较分析各国或者地区的小额诉讼程序,都是立足于既存之法制体系及简易程序规则,在此基础上秉承诉讼效率、程序保障与程序效益之基本理念,逐步改革完善小额诉讼程序以期发挥其应有之效能。此次修改民事诉讼法,我国初设小额诉讼程序,仅以一个法条予以规定,难免定位模糊。笔者认为,囿于新增规定过于简单粗略,故亟待对该规定之内容及其与相关现行规范之内在联系作出法律解释,模糊之处须界定清晰,缺漏之处则填补充实。上文已对第162条之基本内容依余浅见作出释义,但各国立法例之成熟技术和实施措施,实有借鉴之必要。现对新增规定作出检讨详述如下。

1. 小额诉讼程序合意适用的问题

诚如上文分析,依语义解释法来阐明第162条之规定,对符合条件之简单案件有强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之嫌,但这样一来显然忽视了对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保障——“对于小额诉讼来说,一般认为不可或缺的制度设计之一就是保证当事人享有在小额诉讼程序与普通程序之间进行选择的机会”^[10]。因此,赋予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机会,不仅可以满足当事人便利利用司法之需求,更能调动当事人提起小额诉讼解决纠纷之意愿。另一方面,由于小额诉讼实行一审终审制,所以小额诉讼的裁判结果是否符合当

事人双方共同认可的法感受显得尤为重要,否则基于亲近大众之理念而设计的小额诉讼程序反而会招致被迫适用者的厌恶和不满。需要注意的是,强制适用规则和合意适用规则究竟如何结合并在司法实践中实行?新修改民事诉讼法第 157 条第二款对一般简易程序规定的合意适用对象是第一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但是否可依此款规定的划分标准来类推确定小额诉讼程序中的合意适用对象?依余所信,小额诉讼程序之强制适用与合意适用之划分宜采不同标准,台湾地区立法可资借鉴,即在一定诉讼标的额以下强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而在一定标的额区间内允许当事人的合意适用。

2. 关于立案受理标准

新增设之小额诉讼程序,对小额案件的界定采取了两个标准:一是小额事件必须“简单”,即“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二是诉讼标的额必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

第一个标准旨在排除标的额不大但案情十分复杂的案件。虽然抽象概括的规定方式显得精炼、扼要,但鉴于法律适用之高难度和诉讼案件之复杂性,仅仅通过极为抽象笼统的规定不足以保障司法的统一性。况且我国初设小额诉讼程序,司法界对小额诉讼之内涵难免会产生认知上的分歧和偏差。因此,笔者认为,在司法解释进一步界定小额诉讼时,宜采列举式规定方式将一些性质和类型的案件纳入排除之列。依笔者浅见,在诉讼标的额符合小额诉讼的前提下,应予明确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包括:涉及社会公益的案件,人身性质的案件,基于婚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等产生的财产性案件,以及知识产权案件、劳动争议案件等。

第二个标准系模仿国外之立法例,对立案数额作出了概括性规定。立法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为判断基准,可谓是创新之举,但实施效果究竟如何,不得而知。依余所见,我国各地社会经济发展十分不均衡,鉴于上述判断基准本身具有相当之弹性,故建议采变通之解释方法,将该判断基准作为原则性的规定,同时授权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确定合理限额并规定实施细则,报经最高法院批准,并报立案机关备案后予以实行。

3. 当事人在一定时期内提起小额诉讼之次数

我国立法并未限制当事人于一定时期内提起小额诉讼之次数,但这一缺陷可能诱发滥诉的现象,即一些金融企业、公司或放债人可能会滥用小额诉讼程序向一般市民追讨债务。为了避免小额诉讼程序沦为这些企业、公司或放债人的追债工具,导致小额诉讼程序的功能减损、讼累增加、亲近民众目的的丧失,我们宜借鉴日本之做法,限制同一当事人在一年内向法院申请小额诉讼的次数。虽然目前缺乏实证的调研资料,但就我国现行社会中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水、电、气、电信等领域情况来看,企业、公司的经济垄断是切实存在的。为此鉴于诉讼类型与社会纠纷的对应关系,以及在相同社会坏境的条件下必然出现相同类型的纠纷,因此,期待司法解释对次数问题作出合理的限制性规定,是十分有必要的^[11]。

4. 关于小额诉讼中的调解

新修改民事诉讼法第 162 条对小额诉讼程序中的调解问题未置一词,不免令人遗憾。在小额诉讼程序中,调解往往是起诉前、审判中或裁判前的必经程序,此即所谓的强制调解——“强制调解”仅指调解程序启动的强制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包括强制接受调解结果^[12]。

笔者以为,在小额诉讼各阶段中应优先考虑调解,将调解作为小额诉讼程序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并苛以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建议当事人调解的义务。惟需注意的是,作为贴近普通民众的小额诉讼中的调解,因其更要以便捷、迅速、人性化之方式满足程序利用者之法感受,故与普通程序中的调解定位有所不同——小额诉讼程序中的调解应属于“交涉型调解”模式,其调解的目的不在于发现正确合法的解决,而在于为把节约成本放在第一位并不惜为此降低达到法律上正确解决这一要求的当事者提供一种方便^[13]。

在小额诉讼程序中践行调解做法仍需要进一步说明两个问题。首先,尽管将调解定位于“交涉型调解”,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官处于消极态度,相反,法官应当积极地规劝当事人以促成调解的合意。在事实信息掌握和预测判决信息开示后,法官可以为当事人提示和解方案,当然当事人有自由选择是否接受的权利。其次,鉴于设立小额诉讼程序之初衷即是为了追求诉讼效率之最大化,所以应当禁止适用调解反悔权之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99 条)。否则,这显然有悖于效率

原则,导致司法资源的浪费。

5. 小额诉讼中的协议管辖问题

新修改民事诉讼法第34条协议管辖之规定是否同样得以适用于小额诉讼程序?这一问题殊值探究。现实社会生活中,大量涉及消费者权益与产品质量以及公民与企业、公司之间其他类型小额债权债务纠纷中,企业、公司往往利用自己在交易中的优越地位作不利于一般消费者的管辖约定^[11]。这种管辖约定实则并非出于自由意志的合意,对消费者而言显然不公,因此立法理应对小额诉讼的管辖作出不同于一般诉讼管辖的规定。参考台湾地区的立法规定,在我国小额诉讼程序中应当禁止自然人与企业、公司的协议管辖,但双方当事人均是自然人或企业、公司的,不在此限。

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小额诉讼程序

研究就受到学者们的重视和检讨,主流观点就是希望立法能设立完备、妥善的小额诉讼程序,以期在有限司法资源条件之下分流案件、亲近大众、解决纠纷。现在新修改民事诉讼法第162条设立了小额诉讼程序,虽然规定难免粗略,令人遗憾困惑,但仍属进步创新之举。惟法规所留有之余地仍需学界和司法界具体化,并在解释论上对相应难题作出阐明。依吾人之见解,小额诉讼未来之发展趋势,宜借鉴台湾地区的规定,兼采日本等国的做法。另一方面,鉴于国内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司法状况,立案标准之确定、申请再审之救济等问题自不能脱离国情,应在实证调研之基础上予以明确——“对于这些情形,正义不是被发现,而是被尝试,被以一种试验性的方式加以实现”^[14],因此在实务中积累相关判例经验来深化、确定,实值必要。

参考文献:

- [1] [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130.
- [2] 陈计男.民事诉讼法论(下)[M].台湾:三民书局,2000:231.
- [3] [日]兼子一,竹下守夫.民事诉讼法[M].白绿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23.
- [4] 潘剑锋,齐华英.试论小额诉讼制度[J].法学论坛,2001(2):75-78.
- [5] 邱联恭.司法之现代化与程序法[M].台湾:三民书局,1992:272.
- [6] 肖建国.程序效益论[M]//陈光中.诉讼法论丛.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713-714.
- [7] [美]杰弗里·C·哈泽德,迈克尔·塔鲁伊.美国民事诉讼法导论[M].张茂,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173.
- [8] 范愉.小额诉讼程序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01(3):150-153.
- [9] [日]日本新民事诉讼法[M].白绿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24.
- [10] 王亚新.对抗与判定[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391.
- [11] 廖中洪.小额诉讼立案标准与受理规则比较研究——兼论我国小额诉讼程序的立法完善[J].法治研究,2012(9):21-25.
- [12] 傅郁林.小额诉讼与程序分类[J].清华法学,2011,5(3):21-24.
- [13] [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M].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60-62.
- [14] [德]齐佩利乌斯.法学方法论[M].金振豹,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26.

Review of Small Claims Procedure

XU Yi-nan

(Graduate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Whether in common law countries or in the civil law countries, the procedure of small claim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system. In most countries' law, the basic concept and function of small claim are roughly the same, but differ on details of legislative design. In view of this, our country adds the procedure of small claim in the new revis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We attempt to explore the small claim system, and on the basis of connotation and difference, we discuss the new procedure added in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in order to benefit the applic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new procedure.

Keywords: small claim; lawsuit efficiency; summary procedure

(责任编辑:李开玲)